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化市北林区机关行政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人才公寓外墙亮化地下室玻璃天窗楼宇文化功能区打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才公寓外墙亮化地下室玻璃天窗楼宇文化功能区打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.543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2695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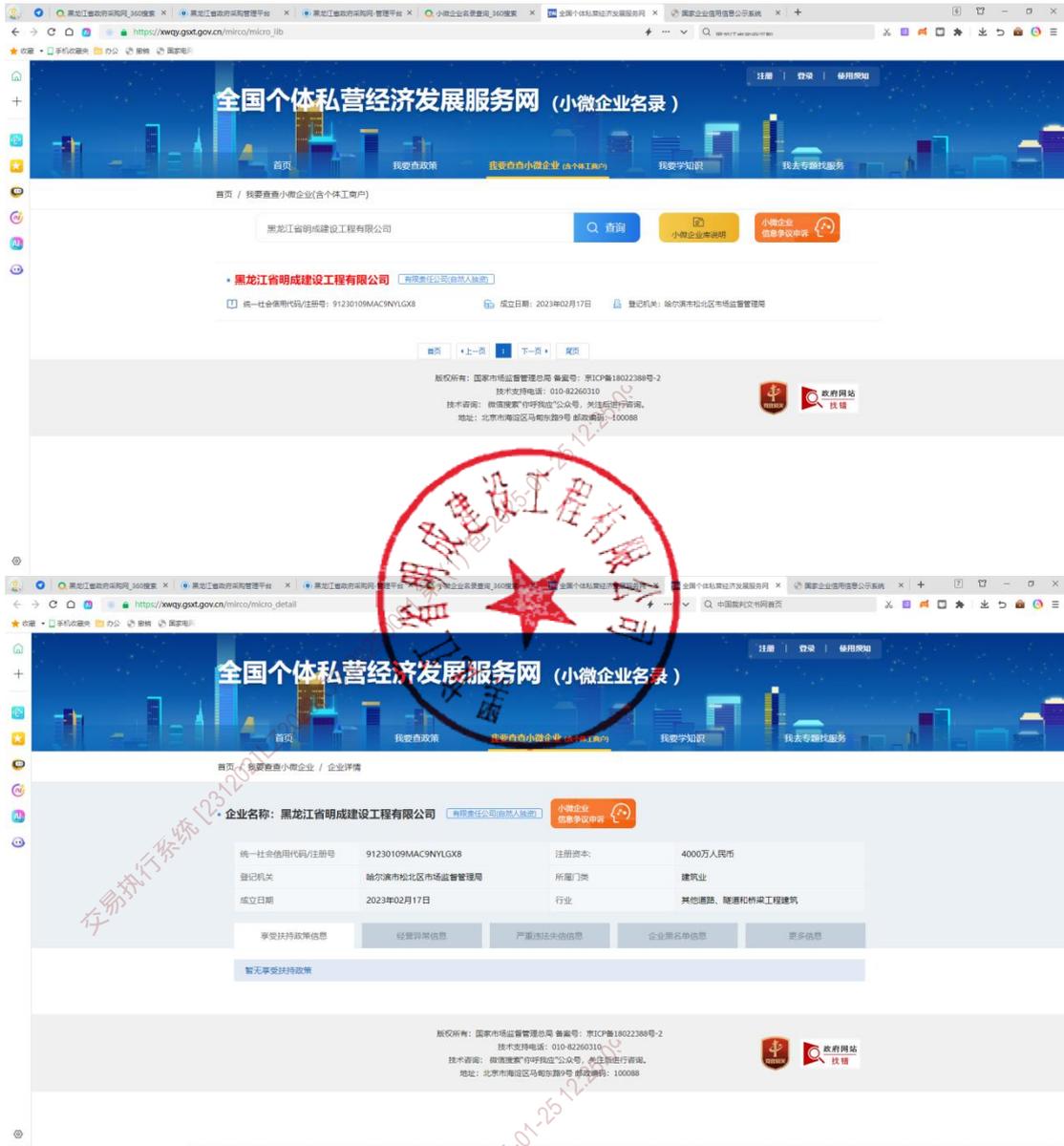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1231201

黑龙江省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1-25 12:28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

绥化市北林区机关行政事务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承诺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详见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省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1月27日



黑龙江省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1-25 12:25:09